**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婦女生育獎勵金發放自治條例【草案】**

中華民國103年 月 日富鄉社字第 號令發布

1.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高本鄉婦女生育意願，提昇生育率，並慰勞新生兒母親之辛勞，進一步減少家庭生育負擔，延緩高齡化社會之現象，以厚植本鄉發展潛力，特制訂本條例。
2.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執行單位為本所各村辦公處及本所社會課。
3. 申請人申請生育補助需符合下列規定：
4.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或雙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

 上。

1. 新生兒已在本鄉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

前項第一款設籍時間之起算，以新生兒之父或母最後遷入本鄉日至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

1.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為外籍或大陸配偶，無法依法設籍者，需提供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
2. 新生兒之母親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家屬附除戶謄本，由民法繼承順位適格申請人代為申領。
3. 父母之一方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二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村辦公處提出申請，由村辦公處受理或逕自至本所社會課辦理，逾期視同放棄。
4. 申請生育補助應備齊下列文件：
5. 申請書、切結書及領款收據。
6.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需登載申請人及新生兒之記事資料）。
7. 外籍配偶需提供居留證正反面影印本（需在有效居留期限內）。
8.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及印章。
9. 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需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並填寫授權書。

補助標準：每生育一新生兒補助新台幣一萬元，生育第三位新生兒以上者補助新台幣二萬元。本條例所需各項申請表件由本所另訂之。

1. 本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社會課編列預算支應。
2.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發給補助款；已發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之﹕
3. 申請人與本條例資格不符。
4. 申請人提供虛偽不實之資料。
5. 以詐欺或其他不當方法申領。
6. 重複領取其他縣（市）或鄉（鎮、市、區）公所同性質之生育補助。

第九條 申請人事後經查明係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領取生育獎勵 金者，應追還生育獎勵金，其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1. 本自治條例適用於民國10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新生兒，不溯及既往，實施期間在預算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將停止適用本條例﹔另本條例自實施起，每三年檢視成效，始決定是否繼續施行。